

# 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文件

宁卫后管协〔2023〕3号

## 关于医院食堂病员餐收费标准调整的指导意见

各会员单位：

南京市卫健委直属单位食堂和部分其他医院食堂病员餐现执行的收费标准是经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2018年1月9日会长会议讨论形成的指导价标准，即病员餐每人每天收费30元，2018年4月起执行。

几年来，随着物价不断上涨和食堂人员人力成本提高，病员餐制作成本加大，30元/天的标准已无法制作和供应。有些单位只能通过补贴来消化成本上涨，但难以为继。

针对此情况，根据部分单位提议，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长会议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建议病员餐收费标准指导价为40元/天。

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协会指导价，对病员餐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并向病员及家属做好解释和说明，避免产生矛盾。把病员膳食保障工作做得更加扎实，不断提升膳食保障满意度，为“健康南京”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页无正文)



---

南京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管理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